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新氧青春轻颜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艳茹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, 美容中医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93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, 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5-15-742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93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4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新氧青春轻颜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商场 314-315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3YTGB-144030317 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杨艳茹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新氧医美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深圳新氧青春轻颜诊所 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 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商场314-315 电话: 19068036616 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